Autodesk

卢氏县中医药传承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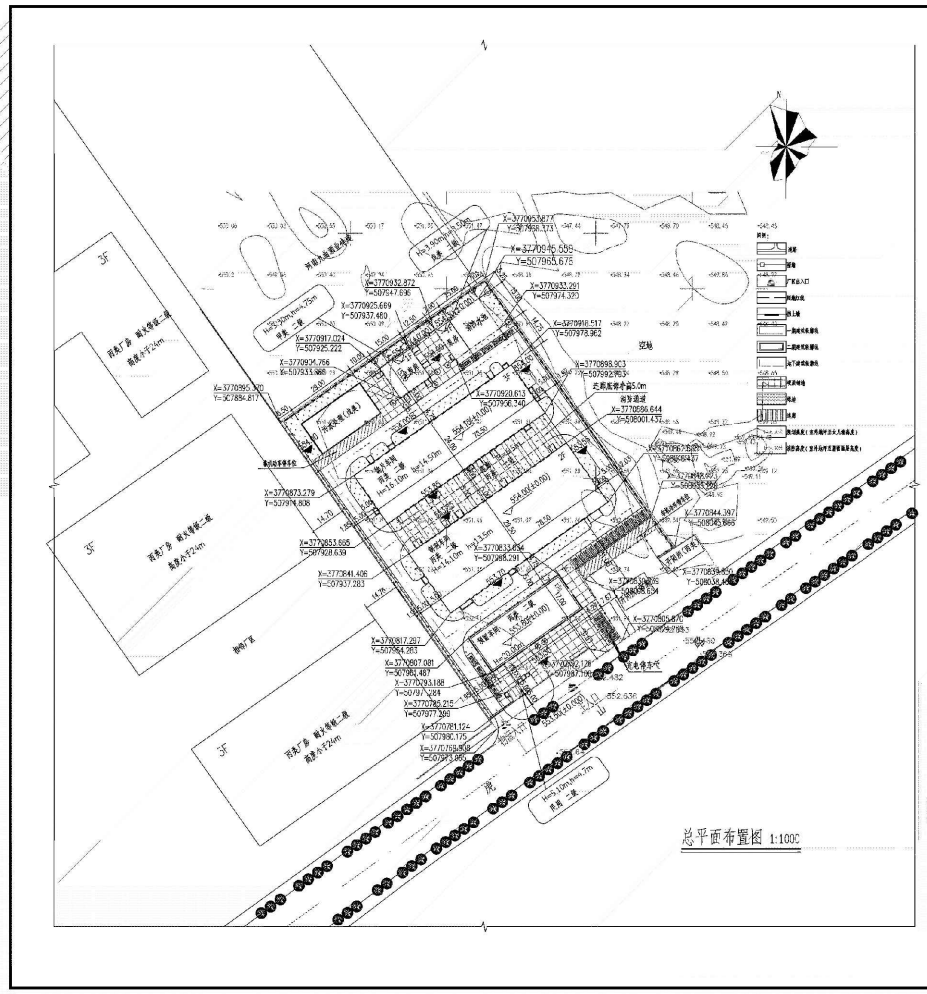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厂区总用地面积	m^2	34609.84	约51.91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2	6530.40	
3	总建筑面积	m^2	15931.11	
其	地下建筑面积	m^2	658.00	
中	地上建筑面积	m^2	15273.11	
4	计容总建筑面积	m^2	15273.11	
5	容积率		1.05	
6	建筑密度	%	44.69	
7	绿化率	%	15.0	
8	机动车停车位	辆	28	0.2/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	充电车位	辆	5	
中	非充电车位	辆	23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20	3/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m³）	建筑面积（m²）	计容建筑面积（m²）	数量	高度（m）	火灾危险等
1	预留车间	784.83	3826.50	3826.50	1层	20.00	戊类
2	制剂车间	2307.88	6615.72	6615.72	2层	13.50	丙类
3	饮片车间	2872.67	5868.76	5868.76	2层	14.50	丙类
4	生产连廊	1177.52	588.76	588.76	2层	6.50	
5	危废库	225.00	225.00	225.00	1层	4.75	甲类
6	消防泵房	107.39	107.39	107.39	1层	3.50	戊类
7	门卫	71.85	65.99	65.99	1层	4.20	
	合计：	6530.40	15273.11	15273.11			
8	污水处理站	435.00	435.00		1层	4.50	戊类
9	消防水池	223.00	223.00		1层	3.00	戊类

说明：
1. 设计依据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2. 总图表现场平方米以厂区红线图为准。
3. 图中各部位尺寸除标高为米，其余均为毫米，以保证有出错处之处为（A=0,B=0）准确。
4. 厂内道路宽度为6.0米，转弯半径为9米，详见图中详细标注。
5. 图中建筑物尺寸为外墙轴线尺寸。
6. 图中建筑物室内外高差为0.45米。
7. 图中建筑物室内地坪标高为±0.000。
8. 消防给水管网：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30L/S，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3小时。
9. 消防水池容积为1200立方米，详见给排水专业图纸。
10.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11. 厂区内设置绿化带与道路隔离，绿化带宽度不小于2.0米。
12. 本图未注明的尺寸单位为毫米，标高单位为米。

本图纸版权归本单位所有，仅供用于本工程。
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他人。

河南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Henan Pharmaceutical Design Institute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1002277
咨询电话：0371-58561050
印鉴栏

专业	总图	阶段	施工图
图幅	A2	比例	1:1000
版次	第一次	日期	2022.10
图号	ZT-202250-022-01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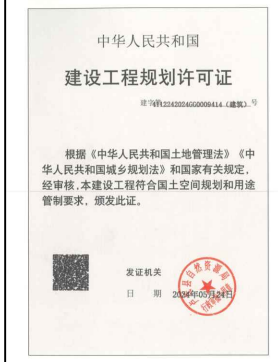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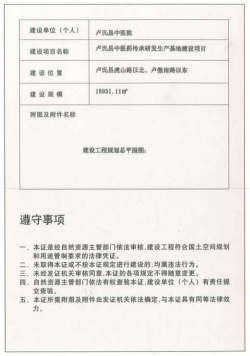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卢氏县中医院
建设项目名称	卢氏县中医药传承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卢氏县虎山路以北、卢傲南路以东
建设规模	15931.11㎡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卢氏县中医药传承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卢氏县中医院

项目位置：卢氏县虎山路以北、卢傲南路以东

建设规模：本次拟建预留车间、制剂车间、饮片车间、生产连廊、危废库、消防泵房、门卫、污水处理池、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15931.1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273.11㎡，地下建筑面积658.00㎡。

建成后容积率：1.05，建筑密度：44.69%，绿地率：15%，停车位：28个（含充电车位5个）。

公示日期：至竣工验收。

公示网站：http://www.lushixian.gov.cn/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0398-7876889

2024年5月24日

Autodesk
Autodesk
Autodesk